

#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2017〕2号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推进我省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35号)、《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57号)要求,经研究,现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成立社会组织，在提交成立登记文件时应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登记证书前，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二、社会组织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社会组织发起人应持登记机关成立登记批准文件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分别转交相关党建工作机构，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and 开展党的工作。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开展党的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属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依托同级的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成立基层党组织；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依托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建立基层党组织。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积极探索在年度检查、抽查审计、第三方评估等监管手段中督促社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督促推动本通知下发前已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切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样本）  
2.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样本）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1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样本）

× × × 民政局（局）：

我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党建工作。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二、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做好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发展党员工作，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本组织（社会组织名称）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六、本单位承诺在登记成立批准文件下发后，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党组织/联系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

特此承诺。

× ×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样本）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1. 专职		党员人数		
	2. 兼职		党员人数		
	3. 退休返聘		党员人数		
	4. 其他		党员人数		
拟成立组织党建形式	独立支部		负责人		电话
	联合支部		负责人		电话
	党的工作小组		负责人		电话
	临时支部		负责人		电话
	党小组		负责人		电话
	党建联络员		联络员		电话
党员基本信息	姓名	入党时间	党组织关系隶属		电话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名：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建工作挂靠（指导）单位党组织

党建工作挂靠（指导）单位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

电话：

盖章（组织章）：

日期：

